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成都皓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工业电子
加速器辐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4〕121号

成都皓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新增工业电子加速器辐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 181 号租赁的四川中源智慧电缆有限公司 2#车间厂房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该厂房内东南角新建 2 座工业电子加速器机房，一层均为辐照室，二层均为主机室，并配套建设控制室、自动收放线缆系统及自动传送系统等。其中，1#机房内拟安装使用 1 台 AB3.0/33-1400 型立式结构工业电子加速器，最大电子能量为 3.0MeV，最大束流强度为 33mA，主射方向垂直向下，用于热缩带、电线电缆等辐照改性及医药食品等消毒灭菌，属于Ⅱ类射线装置；2#机房内拟安装使用 1 台 AB2.0/50-1400 型立式结构工业电子加速器，最大电子能量为 2.0MeV，最大束流强度为 50mA，主射方向垂直向下，用于电线电缆等辐照改性，属于Ⅱ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8.5 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

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需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噪声、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确保主机室、辐照室等场所的射线屏蔽能力满足辐射防护要求。钥匙控制、门机联锁、束下装置联锁、信号警示装置、巡检按钮、防人误入装置、急停装置、剂量联锁、通风联锁、烟雾报警等安全设施应满足《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979-2018）相关规定。

（三）加强 1#机房在材料改性和消毒灭菌不同运行模式切换时安全设施运行联锁逻辑控制设计，确保各安全设施、联锁装置等在不同模式下的独立、完整、有效运行。

（四）应加强场所辐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两区”管控措施，定期巡检辐射安全与防护各项设施设备，确保实时有效运行，并按要求做好运行及维修维护记录，重点防止“暗电流”对职业人员造成超剂量照射，杜绝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五）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

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

（六）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七）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八）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9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